

通貨膨脹下企業財務報表因應之策略

臺灣經濟研究所 黃松榮

壹、通貨膨脹對企業財務報表之衝擊

隨著經濟不斷地發展，通貨膨脹成為戰後各國難以避免之現象，尤以民國七〇年代之世界經濟，能源危機長期化傾向，以及國際政治局勢日益複雜，均將引致未來國際經濟難趨穩定，我國經濟受其影響亦將捲入漩渦，特別是隨著石油、原料、糧食、機器設備等進口價格之不斷上升，國內物價水準勢必大幅上升。以今年上半年一至六月份國內通貨膨脹情形而論，即為前所未有，躉售物價上漲22%，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17%，及至最近九月廿八日調整國內油品價格平均漲幅10.8%，鐵路客貨運費率平均漲幅4.6~5.8%，十月一日電價平均漲幅達28.67%，為原本上漲之物價增添一股極大之壓力。面對高度通貨膨脹，貨幣價值頻起劇烈變動，傳統會計學上所謂「貨幣單位價值不變之假定」(The Stable of money unit assumption)亦面臨極大之考驗。於是在「補充衡量原則」(Implementing measurement principles)中有所謂「修正衡量原則」(Modifying measurement princinle)之「貨幣單位之限制」(Limitation of monetary unit)(註一)。由於通貨膨脹長期存在，傳統會計模式之損益表，將使不同價值之貨幣作收益與費用之配合(Matching)，而大部份費用並非以當期幣值衡量，此種配合原則之運用顯然未臻理想，同時導致傳統基礎所編製之比較報表極易被不特定之投資大眾等閱表者產生嚴重之誤解。例如本年度之銷貨金額較五年前提高25%，若該期間公司產品及一般物價已上升75%，則其實際銷售數量必已急遽銳減中，加以傳統財務報表作不同企業間之比較時，由於採用歷史成本(HC)，將發生相同經濟事項之不同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不同之結果，畢竟各企業之財務報表中之相同科目，涵蓋了不同年度所購置之相同項目。

由此可見，在通貨膨脹長存之情況下，傳統會計之缺失逐漸暴露無餘，於是各種改革建議應運而生，早期改革傾向於局部改革之法(Piecemeal Accounting Approaches under Condition of Inflation)，諸如存貨採用後進先出法(Li-Fo)評價、固定資產之定期重估(英、紐、澳普遍採行，我國稅法亦作如是觀)、加速折舊法(Acclerated Depreciation Method)、單純揭露超額重置成本並限制其盈餘之分配，損益表額外費用之增列乃至英國會計師協會在1973—74年所提出之不提折舊法均屬此一範疇。隨著局部改革辦法之偏頗，近幾年來所謂「全面改革法」(Comprehensive Approach)即逐漸展露頭角，主要以「一般物價水準會計」(General Price Level Accounting)及「當期重置成本會計」(Current Replacement Cost)為立論之中心，前者受會計人員(尤其是會計師)所之喜愛，後者則為閱表者所樂見，蓋以前者簡單易行，主觀成份較低，會計人員所負責任較輕，而後者較前者提供完整之報表及其相關之資料。試假設暉倫企業公司一系列交易事項如下列五階段為例：(一)發行普通股股本\$1,000,000如數收足；(二)購買商品成本\$300,000如數付現；(三)存貨之當期重置成本增加為\$500,000，一般物價水準由100上升為150，計上升50%；(四)出售上述商品\$800,000，如數收現；(五)購買上述同等數量品質之商品，購價提升為\$500,000。上述五階段分別以歷史成本，一般物價水準調整及當期重置成本分別列示其財務報表之差異所在，如下表一至四，即不難窺出在當前通貨膨脹日趨劇烈之情況下，企業財務報表所應修正之關鍵所在。本文由於篇幅所限，僅先就我國目前企業所已

註一：Glenn A. Welch, Charles T. Elatkorich & Walter T. Harrison, JR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Fifth Edition (Copyright 1979 in Taiwan by assigned Richard D. Irwn Inc) p36~38